



大阳股份

NEEQ :835271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A YANG GUANG DA NEW MATERL

CORP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无。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 YANG GUANG DA NEW MATEIAL CORP.
证券简称	大阳股份
证券代码	835271
法定代表人	田守文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长伟
电话	022-68289161
传真	022-68289162
电子邮箱	dayang_tianjin@126.com
公司网址	www.tjdaya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1-07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真空镀铝膜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000,000
控股股东	田守文
实际控制人	田守文、孙丽萍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414,193.34	47,151,226.65	-1.56%
毛利率	14.23%	11.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543.01	-690,531.68	296.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8,418.01	-736,656.68	27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8%	-3.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9%	-3.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781,699.17	98,078,649.80	-1.32%
负债总计	72,252,855.04	74,904,348.68	-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28,844.13	23,174,301.12	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6.36%
资产负债率	74.66%	76.37%	-
流动比率	0.70	0.6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405.17	-5,671,710.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99	-
存货周转率	1.83	1.8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2%	-4.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	-11.08%	-
净利润增长率	296.16%	-57.0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铝膜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真空镀铝产品具有镀层牢度好、密度高、镀层均匀等特点，对水蒸气、氧气、紫外线等介质有较高阻隔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酒类等塑料软包装及金、银卡纸复合等领域。

公司潜心打造循环产业链，通过经销商和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聚酯镀铝膜、聚丙烯镀铝膜的收入。同时，公司不断在优化升级中实现新突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进行了营销思路及模式的调整，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市场控制力，实现了距离最短，效益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14,193.34 元，同比下降 1.56%；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4,543.01 元，同比上升了 296.16%。

1、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781,699.17 元，比上年末下降 1.32%，负债总额 72,252,855.04 元，比上年末下降 3.54%。资产、负债规模变化不大。

2、公司经营成果：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14,193.34 元，同比下降 1.56%，营业成本 39,807,873.60 元，同比下降 5.01%，发生的期间费用 4,552,366.37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2.84%，实现净利润 1,354,543.01 元，同比上升 296.16%，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原料成本下降及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03,405.1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1.16%，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今后公司要不断引进先进技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招聘技术能力强的人才，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及加强原有的营销策略，并不断地拓展销售市场，确保公司盈利。

三、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守文、孙丽萍，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同时，田守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田守文、孙丽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更有力保障。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镀铝膜的生产量已经居世界前列。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持续发展，镀铝行业的产能还将持续扩大。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真空镀铝薄膜行业预计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进入企业，从而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面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技术水平，通过提供高等级、高质量的产品以不断提高公司高阻隔镀铝膜市场占有率。

3. 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66%，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镀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资金用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购置与建造，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以满足生产经营不断扩展和技术更新的需要。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稳步增强与原有客户业务合作关系、逐渐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开发新客户等方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水平，使公司流动资产得以不断积累，以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未来将考虑借助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4.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流延聚丙烯镀铝膜及双向拉伸聚脂镀铝膜，其中流延聚丙烯镀铝膜主要原材料为流延聚丙烯薄膜颗粒，其在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大，由于流延聚丙烯薄膜颗粒的原料主要为石油，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所采购流延聚丙烯薄膜颗粒的价格，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变动较大，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在报告期也产生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根据供应商的资质、物资质量、信用情况等综合选取供应商，加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控制物资采购成本，并以此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四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4年9月16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主张被告方赔偿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3,113,696.04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无款项挂账，相关法院就该诉讼尚未判决，经公司律师对该诉讼事项的判断，认为公司胜诉的概率较大，但具体赔偿金额不能确定。上述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如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董事、监事、高管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田守文	13,860,000	0	13,860,000	66.00%	13,860,000	0
2	孙丽萍	7,140,000	0	7,140,000	34.00%	7,140,000	0
合计		21,000,000	-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田守文、孙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

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田守文持有公司 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田守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80 年 2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木器厂厂长，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调料厂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三星加油站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津市大阳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田守文持有公司 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孙丽萍女士持有公司 34.00% 的股权，田守文先生与孙丽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田守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80 年 2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木器厂厂长，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调料厂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三星加油站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津市大阳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孙丽萍女士：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田守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高中学历	2014.12.01-2017.11.30	是
孙丽萍	董事、副董事长	女	53	高中学历	2014.12.01-2017.11.30	是
张继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本科	2015.05.03-2018.05.02	是
田岩	董事	男	23	专科	2014.12.01-2017.11.30	是
任长伟	董事会秘书	男	31	专科	2016.12.15-2017.11.30	是
王英	财务负责人	女	42	本科	2015.05.03-2018.05.02	是
郑德奎	监事	男	34	大专	2014.12.01-2017.11.30	是
田玉亮	监事	男	34	本科	2014.12.01-2017.11.30	是
田守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5	专科	2014.12.01-2017.11.30	是
刘树春	董事	男	27	本科	2015.05.03-2018.05.0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田守文	董事长、总经理	13,860,000	0	13,860,000	66.00%	-
孙丽萍	董事、副董事长	7,140,000	0	7,140,000	34.00%	-
合计	-	21,000,000	-	21,000,000	100.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0	78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一、1	4,833,652.99	2,178,047.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一、2	349,289.70	5,773,930.91
应收账款	一、3	21,710,894.52	17,189,156.30
预付款项	一、4	99,788.09	3,088,217.1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一、5	1,209,619.80	1,208,73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一、6	22,122,342.27	21,384,16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325,587.37	50,822,244.4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一、7	4,574,865.62	4,795,349.18
固定资产	一、8	37,986,548.14	39,977,536.37
在建工程	一、9	1,350,427.3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一、10	1,640,367.99	1,661,579.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一、11	21,087.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12	882,814.71	821,94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456,111.80	47,256,405.31
资产总计	-	96,781,699.17	98,078,649.8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一、13	4,213,273.77	3,950,606.62
预收款项	一、14	129,713.88	235,44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一、15	-	436,500.00
应交税费	一、16	499,365.42	754,820.5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一、17	66,980,001.97	69,034,972.4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822,355.04	74,412,348.6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一、18	430,500.00	49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0,500.00	492,000.00
负债合计	-	72,252,855.04	74,904,34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一、19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一、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一、21	-6,471,155.87	-7,825,6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528,844.13	23,174,301.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528,844.13	23,174,3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6,781,699.17	98,078,649.80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6,414,193.34	47,151,226.65
其中：营业收入	一、22	46,414,193.34	47,151,226.6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一、22	44,888,281.34	47,873,384.95
其中：营业成本	-	39,807,873.60	41,905,959.8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一、23	284,542.89	113,037.31
销售费用	一、24	970,654.54	1,636,378.64
管理费用	一、25	3,583,953.41	4,278,993.29
财务费用	一、26	-2,241.58	-15,615.34
资产减值损失	一、27	243,498.48	-45,36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25,912.00	-722,158.30
加：营业外收入	一、28	61,500.00	6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87,412.00	-660,658.30
减：所得税费用	一、29	232,868.99	29,87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54,543.01	-690,531.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4,543.01	-690,531.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54,543.01	-690,5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4,543.01	-690,53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30（1）	0.0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一、30（2）	0.06	-0.03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389,463.78	53,316,97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一、31 (1)	458,153.46	594,4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47,617.24	53,911,42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901,103.44	53,276,936.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46,209.49	919,87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2,712.24	854,97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一、31 (2)	5,274,186.90	4,531,3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244,212.07	59,583,1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3,405.17	-5,671,7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0,633.03	183,68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50,633.03	183,68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0,633.03	-183,6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0,12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20,1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0,12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32.90	64,46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55,605.04	-7,111,0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78,047.95	8,092,11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33,652.99	981,064.08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如有）：

依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应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该准则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公司2017年1-6月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上期”指2016年1-6月，“本期”指2017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6,534.85	4,394.59
银行存款	4,807,118.14	2,173,653.36
合计	4,833,652.99	2,178,047.95

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2017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9,289.70	5,773,930.9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9,289.70	5,773,930.91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74,262.5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74,262.5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01,978.48	100.00	1,891,083.96	8.01	21,710,89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01,978.48	100.00	1,891,083.96	8.01	21,710,894.5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36,788.58	100.00	1,647,632.28	8.75	17,189,15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36,788.58	100.00	1,647,632.28	8.75	17,189,156.3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09,323.22	1,140,466.16	5.00
1 至 2 年	1,000.00	100.00	10.00
2 至 3 年	51,421.83	10,284.37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740,233.43	740,233.43	100.00
合计	23,601,978.48	1,891,083.96	8.01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45,133.32	902,256.67	5.00
1 至 2 年	51,421.83	5,142.18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740,233.43	740,233.43	100.00
合计	18,836,788.58	1,647,632.28	8.75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超力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7,147,917.84	30.29	357,395.89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548,083.61	15.03	177,404.18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	1,918,827.36	8.13	95,941.37
东莞市辉华复合包装厂	客户	1,739,398.66	7.37	86,969.93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客户	1,503,616.37	6.37	75,180.82
合计		15,857,843.84	67.19	792,892.1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788.09	100.00	3,088,217.1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9,788.09	100.00	3,088,217.15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克木铝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50.1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和旭塑胶	供应商	18,541.20	18.58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京深度负压低温冷却塔厂	供应商	12,600.00	12.63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营口康辉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79.86	4.4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静海区科起兴达起重设备配件	供应商	2,500.00	2.51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88,121.06	88.32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087.40	87.13	422,467.60	29.71	999,61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0.00	12.87			210,000.00
合计	1,632,087.40	100.00	422,467.60	25.89	1,209,619.8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1,151.40	87.13	422,420.80	29.72	998,73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0.00	12.87			210,000.00
合计	1,631,151.40	100.00	422,420.80	25.90	1,208,730.60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静海供电公司城关电业所	210,000.00		4-5 年 210,000.00 元		电费保证金
合计	210,000.00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284.00	664.20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3 至 4 年	374,000.00	187,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34,803.40	34,803.40	100.00
合计	1,422,087.40	422,467.60	29.71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48.00	617.40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3 至 4 年	374,000.00	187,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34,803.40	34,803.40	100.00
合计	1,421,151.40	422,420.80	29.72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江河长城钛金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374,000.00	2-3 年 1,000,000.00 元 3-4 年 374,000.00 元	84.19	387,000.00
静海供电公司城管电业所	保证金	210,000.00	4-5 年	12.87	
杭州大华机械公司	预付设备款	23,803.40	5 年以上	1.46	23,803.40
职工	社保费用	12,048.00	1 年以内	0.74	602.40
上海莱特门	预付设备款	11,000.00	5 年以上	0.67	11,000.00
合计		1,630,851.40		99.93	422,405.80

注：2013 年公司向北京江河长城钛金机电有限公司购买冷阴极电子枪 2 套，共计 2,050,000.00 元，合同编号：JHCC-20130708，2013 年预付 574,000.00 元，2014 年预付 1,000,000.00 元，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公司要求，公司拟退回设备，索要款项，2015 年退款 200,000.00 元，剩余款项存在收回困难，为真实反应公司资产价值，2015 年已将该部分余额 1,374,000.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本期继续将该部分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2,922.75		13,132,922.75	11,124,842.18	-	11,124,842.18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库存商品	6,199,530.00		6,199,530.00	5,335,091.16	-	5,335,091.16
发出商品				1,924,235.32	-	1,924,235.32
在产品	2,710,400.54		2,710,400.54	2,904,393.39	-	2,904,393.39
包装物	79,488.98		79,488.98	95,599.53	-	95,599.53
合计	22,122,342.27		22,122,342.27	21,384,161.58	-	21,384,161.58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 1-6 月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78,911.04	1,066,908.74		7,445,81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378,911.04	1,066,908.74		7,445,819.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22,101.77	228,368.83		2,650,470.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78.78	10,704.78		220,483.56
(1) 计提或摊销	209,778.78	10,704.78		220,483.56
(2) 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31,880.55	239,073.61		2,870,954.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期末账面价值	3,747,030.49	827,835.13		4,574,865.62
2.期初账面价值	3,956,809.27	838,539.91		4,795,349.18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09,492.54	84,139,488.67	3,338,856.83	1,639,661.58	112,827,499.62
2.本期增加金额		465,452.99	23,931.62	31,694.05	521,078.66
(1) 购置		465,452.99	23,931.62	31,694.05	521,078.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 售后回租转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709,492.54	84,604,941.66	3,362,788.45	1,671,355.63	113,348,578.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47,179.03	60,975,330.31	3,020,092.85	1,207,361.06	72,849,963.25
2.本期增加金额	623,540.14	1,773,708.84	45,131.47	69,686.44	2,512,066.89
(1) 计提	623,540.14	1,773,708.84	45,131.47	69,686.44	2,512,066.89
(2) 售后回租转回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270,719.17	62,749,039.15	3,065,224.32	1,277,047.50	75,362,03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38,773.37	21,855,902.51	297,564.13	394,308.13	37,986,548.14
2.期初账面价值	16,062,313.51	23,164,158.36	318,763.98	432,300.52	39,977,536.37

2017 年 1-6 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512,066.8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原值	购买时间	本期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净值
----	----	------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平房工程	1,103,000.00	2014/11/30	26,196.24	135,347.24	967,652.76
合计	1,103,000.00	2014/11/30	26,196.24	135,347.24	967,652.76

(3) 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 年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将原值为 61,294,274.42 元，账面净值为 23,354,249.29 元的机器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将上述设备租回，租赁期限为三年。2016 年租赁到期，公司将售后回租的资产重新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购买时间	累计折旧	净值
涂布机-1	1,213,675.22	2013/10/31	422,257.69	791,417.53
涂布机-2	27,350.42	2013/11/1	9,299.11	18,051.31
分切机-1	958,800.00	2005/11/30	910,860.00	47,940.00
分切机-2	668,000.00	2007/7/27	629,033.02	38,966.98
分切机-3	538,461.54	2009/1/31	430,320.57	108,140.97
流延机-1	4,804,500.63	2008/4/1	4,181,917.30	622,583.33
流延线(2)-1	5,586,494.55	2010/12/30	3,447,333.01	2,139,161.54
镀铝机(3)-1	3,731,214.35	2010/12/31	2,302,470.09	1,428,744.26
进口分切机-1	5,376,753.92	2006/12/31	5,107,916.40	268,837.52
进口分切机-2	2,000,000.00	2007/3/1	1,900,000.00	100,000.00
真空镀铝机 2号-1	16,079,788.35	2006/12/31	15,275,798.40	803,989.95
真空镀铝机 2号-2	13,044.44	2012/8/1	5,984.16	7,060.28
真空镀铝机 2号-3	21,623.93	2013/5/1	8,379.31	13,244.62
生产线-1	20,274,567.07	2005/10/1	19,260,838.80	1,013,728.27
合计	61,294,274.42		53,892,407.86	7,401,866.56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本期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7) 本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热复合机	1,350,427.36	
合计	1,350,427.36	

10、无形资产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14,095.26			2,114,095.26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4.年末余额	2,114,095.26			2,114,095.2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52,515.59			452,515.59
2.本年增加金额	21,211.68			21,211.68
(1)计提	21,211.68			21,211.6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4.年末余额	473,727.27			473,727.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40,367.99			1,640,367.99
2.年初账面价值	1,661,579.67			1,661,579.67

2017 年 1-6 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1,211.68 元。

(2) 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交印花税	21,087.98	
合计	21,087.9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3,551.56	578,387.89	2,070,053.08	517,513.27
可抵扣亏损	1,217,707.28	304,426.82	1,217,707.28	304,426.82
合计	3,531,258.84	882,814.71	3,287,760.36	821,940.09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705,884.83	3,225,930.07
工程款	40,000.00	40,000.00
设备款	60,000.00	74,625.00
运费	366,499.22	569,161.83
代理费	40,889.72	40,889.72
合计	4,213,273.77	3,950,606.62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温州信旭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	3-4 年	设备款, 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张达雄	40,889.72	5 年以上	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合计	100,889.72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9,713.88	235,449.01
合计	129,713.88	235,449.01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6,500.00	2,266,195.72	2,702,69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577.77	142,577.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6,500.00	2,408,773.49	2,845,273.49	

(2) 短期薪酬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500.00	1,787,985.00	2,224,485.00	
二、职工福利费		385,130.00	385,130.00	
三、社会保险费		84,188.77	84,188.77	
医疗保险费		74,683.59	74,683.59	
工伤保险费		6110.48	6110.48	
生育保险费		3,394.70	3,394.70	
四、住房公积金		7,416.00	7,416.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475.95	1,475.95	
六、其他				
合 计	436,500.00	2,266,195.72	2,702,695.72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5,788.35	135,788.35	
二、失业保险金		6,789.42	6,789.42	
合 计		142,577.77	142,577.77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276.75	146,084.6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2,831.70	359,97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个人所得税		13,500.00
教育费附加		
防洪费		
房产税	90,707.93	90,707.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549.04	144,549.04
合计	499,365.42	754,820.58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6,979,901.97	69,034,872.47
押金	100.00	100.00
合计	66,980,001.97	69,034,972.4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田守文	32,080,038.86	33,095,009.36
孙丽萍	16,810,000.00	17,810,000.00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089,863.11	18,129,863.11
合计	66,979,901.97	69,034,872.47

(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田守文	32,080,038.86	1 年以内 838,020.00 元; 1-2 年 4,320,000.00 元 2-3 年 280,000.00 元; 3-4 年 1,530,000.00 元 4-5 年 1,780,000.00 元; 5 年以上 23,332,018.86 元	关联方借款, 暂不支付
孙丽萍	16,810,000.00	2-3 年 10,595,000.00 元; 3-4 年 1,210,000.00 元 5 年以上 5,005,000.00 元	关联方借款, 暂不支付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089,863.11	1 年以内 1,245,776.00 元; 1-2 年 4,256,929.24 元 2-3 年 3,984,438.09 元; 3-4 年 3,564,664.81 元 4-5 年 2,257,141.96 元; 5 年以上 2,780,913.01 元	关联方借款, 暂不支付
合计	66,979,901.97		

18、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2,000.00		61,500.00	430,500.00	
合计	492,000.00		61,500.00	430,500.00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高档阻隔膜 CPP 共挤流延薄膜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492,000.00		61,500.00		430,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2,000.00		61,500.00		430,500.00	

注: (1)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政府补助款 1,230,000.00 元, 批准文件为发改投资【2010】2098 号、津发改工业【2010】815 号、津发改投资【2010】1000 号、静工经许可【2010】6 号, 项目名称为高档阻隔膜 CPP 共挤流延薄膜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 CPP 共挤流延薄膜、5000 吨镀铝薄膜,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00 万元, 自筹 2077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3 万元, 项目 2010 年 4 月开始建设, 201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完工, 2012 年 7 月 13 日由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技改项目投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该补助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资产入账时间和资产的折旧年限对补助款进行摊销, 该补助款购买的流延设备于 2010 年 12 月 30 入账,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折旧摊销, 摊销年限为 10 年, 故该递延收益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 10 年摊销。

1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田守文	13,860,000.00	66.00						13,860,000.00	66.00
孙丽萍	7,140,000.00	34.00						7,140,000.00	34.00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	---------------	--------	--	--	--	--	--	---------------	--------

2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5,698.8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25,698.8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543.0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1,155.87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78,667.72	39,539,049.54	46,565,531.91	41,704,023.26
其他业务	535,525.62	268,824.06	585,694.74	201,936.58
合计	46,414,193.34	39,807,873.60	47,151,226.65	41,905,959.8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VMCPP	18,660,365.52	18,448,775.64	23,381,243.33	21,017,137.30
VMPET	4,207,729.53	3,917,583.16	6,537,382.27	6,797,804.71
121VMPET	5,524,201.98	4,890,211.94	5,952,510.54	5,267,610.96
干复膜	8,348,231.63	5,532,053.79	5,563,280.09	4,346,951.87
其他	9,138,139.06	6,750,425.01	5,131,115.68	4,274,518.42
合计	45,878,667.72	39,539,049.54	46,565,531.91	41,704,023.26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1,252,057.26	35,963,095.06	42,223,409.73	38,144,552.16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外销	4,626,610.46	3,575,954.48	4,342,122.18	3,559,471.10
合计	45,878,667.72	39,539,049.54	46,565,531.91	41,704,023.26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1.92	56,244.34
教育费附加	37,065.67	47,943.43
防洪费	7,413.13	8,849.54
房产税	117,542.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015.85	
印花税	17,613.62	
合计	284,542.89	113,037.31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	159,770.00	175,370.00
差旅费	21,883.70	6,989.50
运输费	666,582.82	1,311,862.72
装卸/港杂/报关费	122,418.02	142,156.42
合计	970,654.54	1,636,378.64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93,808.90	65,741.50
研究费用	1,929,357.31	2,227,868.93
通讯费	17,648.49	17,879.08
水电费	226,666.68	235,594.99
折旧	292,837.92	437,479.39
无形资产摊销	21,211.68	21,211.68
差旅费	1,736.50	6,669.50
办公费	7,035.00	14,350.00
汽车费用	54,975.26	46,394.53
印花税		17,684.31
房产税		61,303.50
土地税		53,015.85
员工工资	185,778.00	160,086.00
养老保险	74,258.33	69,576.75
公积金	7,416.00	11,124.00
福利费	385,130.00	20,050.00
中介服务费		714,286.04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	286,093.34	98,677.24
合计	3,583,953.41	4,278,993.29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963.72
减：利息收入	7,703.01	5,650.5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832.90	64,469.99
其他	8,294.33	10,541.46
合计	-2,241.58	-15,615.34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3,498.48	-45,368.79
合计	243,498.48	-45,368.79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1,500.00	61,500.00	61,500.00
其他			
合计	61,500.00	61,500.00	6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阻隔膜 CPP 共挤流延薄膜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61,500.00	61,500.00	与资产相关

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74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874.62	29,873.38
合计	232,868.99	29,873.38

30、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21,000,000.00	21,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1,354,543.01	-690,531.68
非经常性损益		k	46,125.00	46,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1,308,418.01	-736,656.68
基本每 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0.03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0.04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21,000,000.00	21,00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354,543.01	-690,531.68
非经常性损益		l	46,125.00	46,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1,308,418.01	-736,656.68
稀释每 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0.03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0.04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703.01	5,650.53

天津市大阳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50,450.45	575,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3,794.00
合计	458,153.46	594,444.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2,400,037.53	2,574,644.17
销售费用中付现费用	810,884.54	317,526.42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支出	8,294.33	10,541.46
支付的往来款	2,054,970.50	1,628,631.35
合计	5,274,186.90	4,531,343.4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4,543.01	-690,531.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3,498.48	-45,36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2,550.45	3,788,414.89
无形资产摊销	21,211.68	31,91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8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832.90	-20,506.2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0,874.62	11,3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38,180.69	-1,649,53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46,944.37	-3,998,55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10,866.63	-3,160,386.55
其他	-61,500.00	6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405.17	-5,671,710.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3,652.99	981,064.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8,047.95	8,092,118.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5,605.04	-7,111,054.1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33,652.99	981,064.08
其中：库存现金	26,534.85	24,80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07,118.14	956,26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3,652.99	981,064.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田守文、孙丽萍，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丽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2,182.60	2014/01/13	2017/01/12	是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2,182.60	2014/01/20	2017/01/19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关联方	拆借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田守文	33,095,009.36	-1,014,970.50	32,080,038.86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孙丽萍	17,810,000.00	-1,000,000.00	16,810,000.00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129,863.11	-40,000.00	18,089,863.11	-	-	
合计	69,034,872.47	-2,054,970.50	66,979,901.97			

(7)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田守文	32,080,038.86	33,095,009.36
	2、孙丽萍	16,810,000.00	17,810,000.00
	3、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089,863.11	18,129,863.11
小计		66,979,901.97	69,034,872.47

5、关联方承诺

无

三、股份支付

无

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00.00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125.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06	0.06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2017年8月11日